

公告

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

115 年度第 4 次公開甄選儲備約僱管理員錄取人員名單

一、甄選結果：

正取：1. 李○樟 2. 邵○豪

二、錄取人員依機關通知日期辦理報到，並應於報到日繳交最近 6 個月內有效之體格檢查表（項目請參閱下表）。體格檢查缺項者視同體檢不合格及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註銷錄取資格。

三、報到當日請攜帶身分證、郵局帳戶影本、戶口名簿、最高學歷證件、戒護工作經歷或訓練證明及退伍令等文件，並請繳交上開體檢表，經通知未依期限報到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體格檢查項目

（一）體格檢查，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（檢查機構不包括診所）：

1. 公立醫院。
2. 教學醫院。
3. 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衛生局所屬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衛生所。
4.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。

檢查費應由錄取人員自行繳納，選擇醫療機構時，應詢問是否提供下列各檢查項目，若無法提供完整檢查，請另至其他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，**不合格者註銷錄取資格**：

1. 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 0.2，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不在此限。
2. 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。
3. 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者。
4. 重度肢障者。
5. 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6.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，或 X 光檢查患有活動性結核病者（此項可擇一檢查）。
7. 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。
8. 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者。